

不知過了多久，遠方有教堂鐘聲悠揚響亮，然後一切又歸于寂靜。又不知過了多久，那個人又靠近我說：“那讓我吻一下可以嗎？”“不行！”我斬釘截鐵的拒絕。

我繼續注視遠方的天空。如此不知過了多久，那個人突然發動車子，我想他可能想帶我去他家再動手。尚未想到對策的時候，車子突然在一馬路旁停下來。我楞了一下，馬上跳下車。

下車後觀察一下，是在校門口的北方，離宿舍約二十鐘的路程。但我兩腿發軟，實在無法走回去。我知道附近住了一戶香港來的學生，于是去敲那家的大門。那個太太看我如此狼狽，就讓他的先生送我回宿舍。

德州慘劇

我出門口的時候是上午九點，回到宿舍時，已是中午十二點半。我坐在宿舍椅子上，呆呆地看著我的書桌、床舖，感覺如隔世。過去數小時所發生的事，好像是真的，又好像不是真的。因為驚嚇過度，我的身體不停地顫抖，達數小時之久。

大約半年後，一個星期六上午，我又坐在宿舍的地板上，享受我的精神食糧——中文書報。突然一篇文章吸引了我的注意力。

該文是敘述在德州一所大學有四個女留學生，在超市付賬時，收銀員指著支票上的地址問她們：“你們四個就住在這個地址？”在美國此乃平常之舉。她們就很天真地回答說：“是啊！”

之後有一天，那個收銀黑人，帶了兩三個彪形大漢，上門來把門反鎖，電話線切斷，對他們進行幾天幾夜的性侵害。在冰箱中的食物告罄後才揚長而去。爲了怕勾起傷痛回憶，四個人搬出該公寓，且互相避免聯絡。

寫這篇文章的是受害人之一，經過五年的心理治療後，才能與先生有正常的性生活。據她輾轉得知，其它三個女生，雖都已過了適婚年齡，卻都小姑獨處。

看完那篇文章，我受了很大的震撼。在這個浩瀚的宇宙中，地球上六十億人口，我只是滄海之一粟，非常非常的渺小。我的生死存亡，對大部份人而言，可正如螻蟻一般，無足輕重。但是神卻深深愛我，看我爲尊貴。他不計較我的幼稚，他垂聽我的禱告，拯救我脫離苦難，因此我得以毫髮無傷，真的毫髮無傷！

OCM

作者現住美國加州。

再談

愛因斯坦、 史賓諾沙 和笛卡兒 的宇宙觀

文/范姜群健

在62期《海外校園》刊載的〈愛因斯坦的宗教觀〉一文中，我檢討批判了愛因斯坦、史賓諾沙和笛卡兒，對上帝與宇宙的看法。

我認為一個基督徒對人對事批評之餘，應該將其值得尊敬之處，也表揚出來，尤其他們早已不在人世，無法自我辯解。所以我在該文前半段，以同理心，盡我所知地闡釋他們思想中深刻可取、令人激賞的地方。

現在我亦想補充說明他們人格方面的表現，特別是史賓諾沙。

史賓諾沙認為，靠著理性超脫偏執的熱情和衝動，勝過妄念偽見。順天知命，是道德生活的終極目的，也就是對上帝的“理性之愛”。像尼采哲學中的理想，“凡是必然的，都無傷于我。愛命運是我本性中的精髓。”

史賓諾沙短短的一生，幾乎就是這種精神的寫照。他以不卑不亢的態度面對人生的坎坷，坦然接納早逝的英年。他的哲學思想雖然不合基督教的神學，他的人生卻不乏基督教的精神。

羅素在《西方哲學史》一書中說史賓諾沙是西方哲學家，最令人敬愛的，他的高風亮節，其

它哲學家都比不上。

史賓諾沙的倫理學裡，充滿了上帝的觀念，以至于天主教詩人Novalis說，他是“陶醉于神”的人。他的思想與為人影響深遠，直至哥德、萊布尼茲與愛因斯坦。



愛因斯坦的遭遇，就比史賓諾沙幸運許多。他生前死後一直是人們心目中的科學偶像。像許多名人一樣，他的性格的複雜處，掩藏在浪漫化的公眾面貌之下。

但無論如何，愛因斯坦的作品和言論，呈現一個相當一貫的科學思想和人生觀，並且對他而言，科學與人生是分不開的。

有一個故事足于說明，他的宇宙觀，如何同時貫穿他的科學和人生：在他晚年的時候，他一生的摯友Michele Beso，早他幾個月離世。他寫了一封令人動容的信，安慰死者的妹妹和兒子。信裡說：“Michele已經早我一步離開這個奇幻陌生的世界，其實這並不重要。對於抱著與我一樣信念的物理學家來說，過去、現在和未來的區分，只是永遠揮之不去的幻象。”

愛因斯坦的信念可追溯至史賓諾沙，而後者又深受布魯諾（Giordano Bruno, 1548 - 1600）的影響。布魯諾原是天主教道明會的修士，發揚哥



白尼的學說，主張一個無限大而自有永有的宇宙觀，把大自然與上帝等同起來。在這種一元泛神論中，上帝與人的主体性和自由並沒有地位。

布魯諾的思想，並不符合當時科學的思潮。于是他的一元

論，漸漸被宇宙是自動機器的觀念所取代，形成心靈物質二元對立論。在笛卡兒的哲學裡，變成主宰西方思潮的基本結構。笛卡兒因此被稱為西方現代哲學之父。

據說笛卡兒是虔誠的天主教徒，但他的哲學系統，卻是基于所謂的“笛卡兒式的懷疑”方法，而非對上帝的信念。其理由是惡魔會騙人，叫人墮入輕信的陷阱，所以要從人自明的認識心出發，推出自己，然後上帝，再而世界的存在。這樣子，笛卡兒的哲學便和他的人生信念次序顛倒，互不調和。

史賓諾沙的哲學，則是要克服笛卡兒哲學裡呈現的心物二元論，以振興布魯諾所發起的一元泛神論。

有些人可能會問，為什麼我們要浪費時間探討古人的思想？其實了解史賓諾沙的人格和思想，有現今時代的意義。

當今流行的所謂“新紀元”（New Age）運動，也以一元泛神論為基本信念，講究全体與自体的合一，是非善惡的超越。不同的是史賓諾沙重視理性思維，概念分析。新紀元的思維卻滿足于曖昧不明的玄思。

在史賓諾沙的宇宙觀中，宇宙整體，包括其可理解與不可理解的層面，合起來才是上帝，人只是微不足道的一小部份，因此人應該過一個克己節慾，順天知命的生活。

然而“新紀元”的信念，卻要人無限膨脹，宣稱“我（們）就是上帝”，無視人性的黑暗面，輕言善惡的超越。于是人世的罪惡與不公，只好用輪迴與業障來解釋。這是一種更壞的泛神論。

綜上所述，我要重申我在62期文章裡的觀點，即：基督教的信仰，對人與世界、對理性與奧秘，有整全的看法，不需要走到一元泛神論的極端裡。並且，正視人性善惡兩面的事實，相信上帝的救恩足以勝過罪惡黑暗，叫我們的信仰踏實而非自我欺騙！

作者為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數學系教授。

